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唐曉雯

唐曉霽

唐曉霽

相 對 人 唐宏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唐宏驊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3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154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終結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為此聲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，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提存擔保金24萬154元，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722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補字第5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嗣該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57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。是以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業已敗訴確定，而

01 聲請人就相對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就相對人所生損害已經賠償
02 之情事，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證明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
03 明，即難謂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聲請人返還擔保金
04 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如聲請人欲取回擔保金，應
05 循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
06 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